

说明：本表单旨在就已加入 Health Home 的儿童及青少年撤销（撤回）公布学业记录（包括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早期干预项目）记录）的同意书（许可）。对于 18 岁以下儿童，须由父母提供撤销公布教学记录的同意书。对于 18 岁及以上者，则须由个人提供撤销公布教学记录的同意书。

HEALTH HOME 正楷名称

青少年或儿童/患者/客户正楷姓名

出生日期

签署此表单即表明我不再希望

特定学校/当地早期干预官员/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提供商正楷名称

将 _____ 的教学记录共享给：

青少年或儿童/患者/客户正楷姓名

HEALTH HOME 名称

HEALTH HOME 护理管理机构名称

医生姓名

其他

其他

签署此表单即表示我知悉：

- 我要撤回与上述提供商共享教学记录的许可；
- 已有该教学信息的提供商不必将这些信息归还，也不必从其记录中将信息移除；
- 自生效之日起，不得再与上述提供商共享教学记录；
- 此信息仍受 New York State 和美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 撤回同意书将不会影响我或我子女（如适用）接受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或者特殊教育项目和服务；并且
- 我或我子女（如适用）的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或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个性化教育项目，IEP）的全部所需服务将免费提供给我。

18 岁以下儿童：

18 岁及以上个人：

青少年或儿童父母正楷姓名

青少年或儿童/患者/客户正楷姓名

青少年或儿童父母签名

青少年或儿童/患者/客户签名

日期

日期

关于患者信息和撤回教学记录同意书的详细信息

1. 父母必须签署同意书以撤销（撤回）共享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或儿童的教学记录的许可。 谁有资格作为父母？

父母包括亲生父母、监护人或者在没有父母和监护人时充当父母的个人 [34 CFR § 99.3]。父母是指亲生父母或养父母，通常为经授权担任青少年或儿童的父母的合法指定监护人、经授权为青少年或儿童做出教育决定的合法指定监护人或者有父母关系的人士 [8 NYCRR§200.1(ii)] [§《Public Health Law》（公共卫生法，PHL）2541(14)，10 NYCRR§69-4.1(ah)、(ai)]。与另一个人有父母关系的人应包括其父亲或母亲（亲生父母或养父母）、其继父或继母、其合法指定监护人或其监管人。任何人如因另一个人的父母或合法指定监护人已死亡、被监禁、患精神病或被某机构收容，或者因彼等已遗弃或抛弃该个人或居住于州外或彼等下落不明而已承担对该个人的看管和照顾，则其应被视为该个人的监管人 [Ed.L. § 3212]。父母可根据《General Obligations Law》（一般义务法）第 15-A 条的规定，指定另一人作为有父母关系的人以代替亲生父母或养父母（包括与青少年或儿童同住的祖父母、继父母或其他亲戚）。父母还包括已由早期干预官员或学区指定的代表婴儿/学步儿童或学生做出教育决定的代理父母 [10 NYCRR 69-4.16(d)]、[8 NYCRR §200.5(n)]。如婴儿/学步儿童或学生为受州政府监护者，则父母不包括州政府 [8 NYCRR §200.1(ii)(1)] [10 NYCRR 69-4.16]。

2. 提供商将如何进一步使用这些信息？

提供商可能不再共享或使用此教学信息。

3. 这些教学记录将被如何处理？

已拥有该教学信息的提供商将保存此信息，但仍须按照所有 New York State 和美国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保护。

4. 哪些法律法规规定了该青少年或儿童教学信息的共享方式？

这些法律法规包括 1974 年的联邦《Family Education Rights and Privacy Act》（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FERPA）[34 CFR 第 99 部分]、纽约的《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Law》（个人隐私保护法，PPPL）[《Public Officer's Law》（公职人员法）§§91-99]、纽约《Public Health Law》(PHL) 和管制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的条例 [第 25 条第 IIA 例和 10 NYCRR §69-4]、《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残疾人教育法，IDEA）[20 U.S.C 1417 以及下列等等] 以及其 34 CFR §300.610 至 300.627 及第 300 和 303 部分的实施条例。

5. 我撤销此同意书后，谁可以得到并看到这些教学信息？

自本表单签署之日起，本表单所包含的人士将不再获得任何新教学信息，但无法撤回已共享的信息。

6. 如果任何人士未经许可而使用此教学信息，如何处理？

如果您认为任何人未经许可而使用此教学信息，则父母或有资格的学生可以根据《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FERPA) 向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家庭政策合规办公室）递交书面投诉，地址如下：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8520

有关如何提交投诉的其他信息，请访问 <http://www2.ed.gov/policy/gen/guid/fpco/ferpa/index.html> 或致电 1-800-872-5327。

7. 撤回同意的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撤回同意是永久性的。

8. 如果我以后改变主意并且想再次共享教学信息，如何处理？

如果改变主意，您必须签署一份新的公布教学记录同意书。

9. 如果改变主意，您必须签署一份新的公布教学记录同意书。

签署此撤销公布教学记录同意书之后，您将获得一份副本。